安徽财经大学文件

安财发[2023]45号

关于修订印发《安徽财经大学教师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申报条件》的通知

各处级单位:

《安徽财经大学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条件》已经学校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安徽财经大学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条件

(2018年10月29日校党委常委会会议通过, 2021年6月30日校长办公会会议第1次修订, 2023年8月7日校党委常委会会议第2次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培养造就一支有理想信念、道德情操、扎实学识、仁爱之心的高素质高等学校教师队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高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高等学校教师职务试行条例》《安徽省普通本科高等学校教师专业技术资格申报条件(试行)》以及安徽省关于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发展目标与定位以及师资队伍实际,特制定《安徽财经大学教师专业技术资格申报条件》。

第二条 坚持以师德、能力、业绩、贡献为依据,坚持公开、公平、竞争、择优的原则,发挥职称评聘的导向作用,引导教师积极从事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与创新。

第三条 对符合本资格申报条件的人员,通过评审或其他与评审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评价。在教学科研岗位上做出突出贡献者,可破格或优先申报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取得相应专业技术资格人员,表明其具备承担相应岗位工作的理论水平和业务能力。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四条 基本素质要求

- (一)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忠诚 人民的教育事业,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
- (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遵守高校教师师德规范,严谨 治学,爱岗敬业,教书育人,为人师表,任期内师德师风考核均 为合格以上等级。教师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实行师德师风问题一票 否决制。
- (三)具有良好的业务能力,身心健康,较好地履行现任职务岗位职责,任期内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上等次。
 - (四) 具有高等学校教师资格。
- (五)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规定的任职年限基础上,从 下年起延迟申报:
- 1. 任期内受警告处分者,延迟1年申报;任期内受记过处分者,延迟2年申报。
- 2. 任期内有三级教学事故者,延迟1年申报;任期内有二级教学事故者,延迟2年申报;任期内有一级教学事故者,延迟3年申报。
- 3. 谎报学历、资历、业绩等弄虚作假行为者,剽窃他人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者,除取消当年申报资格外,延迟3年申报。
- 4. 任期内年度考核基本合格及以下或教学质量考核不合格者, 延迟1年申报。

第五条 继续教育要求

根据省级有关文件规定执行。专业技术人员在申报职称的最近一个任职周期内,年度继续教育学时平均达到90学时,其中公

需科目 30 学时,专业科目 60 学时,但不得在一个年度内突击完成最近一个任职周期内所需学时。

第三章 讲师资格条件

第六条 获得博士学位,试用期满后,考核合格,能胜任和履行讲师职责,可以申请直接认定为讲师。

其他人员申报,应符合以下七至九条具体要求,同时须获学校年度考核优秀1次。

第七条 学历和资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一)具有硕士学位,累计从事高校教育教学工作(含专职辅导员岗位工作)满2年,取得助教资格并受聘助教职务满1年。
- (二)具有第二学士学位,累计从事高校教育教学工作(含 专职辅导员岗位工作)满3年,取得助教资格并受聘助教职务满2年。
- (三)具有学士学位,累计从事高校教育教学工作(含专职辅导员岗位工作)满7年,取得助教资格并受聘助教职务满6年。

第八条 教学科研工作基本要求

- (一)熟练掌握高等教育理论的基础知识,较系统地掌握本 学科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理论知识,有1篇以上具有独立见解的教学 总结,专职辅导员另需提供1篇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总结。
- (二)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完成学校规定的教育教学科研任 务或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任务。其中,公共课、基础课的教师 独立、系统担任过1门以上课程的教学工作;专业课教师担任过 专业课部分或全部教学工作,承担过1门以上课程的辅导答疑、 毕业论文(设计)指导等教学工作;专职辅导员任职期间年均带

班学生数不少于 180 人,担任过素质教育课、就业指导课、形势政策教育课、职业发展课或心理咨询课等课程的教学工作,并取得就业指导师、心理咨询师、职业规划师、生涯规划师资格认证 1 项。

- (三)教学效果良好,历年教学质量考核合格。
- (四)担任班主任、辅导员、实验实习管理或其他教育教学管理工作1年以上;或按照学校安排到企业、农村、社区等生产服务一线实践、工作3个月以上;或到国(境)内外进修、访学1年以上;或参与产学研合作研究1项以上。

第九条 教学科研业绩须符合下列条件第 1 项和第 2-10 项中的一项:

- 1. 在 D 级以上期刊发表本学科教学、科学研究论文 1 篇。
- 2. 在 D 级以上期刊发表本学科教学、科学研究论文 1 篇;或正式出版与本人研究方向一致,且本人撰写 2 万字以上学术著作(教材) 1 部。
- 3. 参加 C 级以上科学研究项目 1 项(前 3 名),并取得阶段性成果。
 - 4. 获 D 级以上科研奖励 1 项。
 - 5. 参加三类以上成果推广或获 D 级专利类成果 1 项。
- 6. 参加 C 级以上教育教学研究改革项目 1 项(前 3 名),并取得阶段性成果。
- 7. 获 C 级以上教学成果奖或校级以上教学竞赛(二等奖以上) 等教学类奖励 1 项。
 - 8. 取得 D 级以上教师指导学生学术活动成果 1 项。

- 9. 取得 C 级以上专业实践业绩 1 项。
- 10. 获得省级高校辅导员职业能力比赛三等奖以上。

第四章 副教授资格条件

第十条 学历和资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一) 具有博士学位,取得讲师资格并受聘讲师职务满2年。
- (二)具有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取得讲师资格并受聘 讲师职务满5年。
- (三)具有学士学位或 1993 年以前取得本科学历,取得讲师资格并受聘讲师职务满 8 年。

第十一条 教学科研工作基本要求

- (一)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完成学校规定的教育教学任务。 同时,按照教学计划要求,指导过学生开展创新创业教育、科学 技术活动、社会调查、毕业论文(设计)等,是研究生或青年教 师的导师组成员或指导教师。
- (二)教学观点正确,教学态度认真,教学方法得当,运用现代教育技术,注意对学生创新能力的培养,把教书育人渗透到教学过程中,关心学生全面成长,教学效果良好,历年教学质量考核合格。公开发表1篇以上教学研究论文。
- (三)作为一个固定的教学、科研团队成员,为该团队做出一定的贡献,并参加学校的学科建设、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实验室建设、实习实训基地建设、队伍建设,对提高教学质量、科研水平或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有促进作用。
- (四)对本学科具有系统而坚实的理论基础,有相对稳定的研究方向,在本学科领域某一方面有一定的造诣,能及时掌握本

学科及相关学科国内外发展动态。专任教师在 B 级期刊发表本学科学术论文 1 篇或在 C 级期刊发表本学科学术论文 2 篇,主持 B 级科学研究或教育教学研究改革项目 1 项;专职辅导员在 C 级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或在 D 级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2 篇,主持 C 级科学研究项目或教育教学研究改革项目 1 项。项目须实施 1 年以上,并取得阶段性成果。

第十二条 教学型副教授须符合下列要求:

任现职以来,系统担任过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及以上学生1门以上公共课、基础课或2门以上专业课程(含专业基础课)的教学工作,年均教学工作量不少于288学时(其中课堂教学工作量不少于192学时),获学校年度教学质量考核优秀或年度考核优秀2次以上,并具备下列条件第1-6项之两项:

- 1. 主持 C 级以上教育教学研究改革项目,项目须实施 1 年以上,并取得阶段性成果。
- 2. 获 A+级教学成果奖;或 A 级教学成果奖(前 8 名);或 B 级教学成果一等奖(前 5 名)、二等奖(前 3 名)、三等奖(第 1 名)。
 - 3. 获省级教坛新秀;或省级以上教学竞赛三等奖。
 - 4. 取得 B 级以上教师指导学生学术活动成果 1 项。
- 5. 参加编写 A 级规划教材,本人撰写 6 万字以上;或主编、副主编 B 级规划教材;或参加编写的教材获 B 级以上优秀教材奖,本人撰写 6 万字以上;或正式出版与本人研究方向一致,且本人撰写 10 万字以上本学科 B 级教研著作 1 部;或在 C 级期刊发表教学研究论文 1 篇。

6. 取得 C 级以上教学案例成果 2 项(入选校级优秀教学案例除外)。

第十三条 教学科研型副教授须符合下列要求:

任现职以来,系统担任过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及以上学生1门以上公共课、基础课或2门以上专业课程(含专业基础课)的教学工作,年均教学工作量不少于192学时(其中课堂教学工作量不少于128学时)。获学校年度教学质量考核优秀或年度考核优秀1次以上,并具备下列条件第1-5项之一项和第6-11项之一项:

- 1. 主持 C 级以上教育教学研究改革项目,项目须实施 1 年以上,并取得阶段性成果。
- 2. 获A级以上教学成果奖;或B级教学成果一等奖(前5名)、二等奖(前3名)、三等奖(前2名)。
 - 3. 获省级教坛新秀;或省级以上教学竞赛三等奖。
 - 4. 取得 B 级以上教师指导学生学术活动成果 1 项。
- 5. 参加编写 A 级规划教材,本人撰写 6 万字以上;或主编、副主编 B 级规划教材;或参加编写的教材获 B 级以上优秀教材奖,本人撰写 6 万字以上;或正式出版与本人研究方向一致,且本人撰写 10 万字以上本学科 B 级教研著作 1 部;或在 C 级期刊发表教学研究论文 1 篇。
- 6. 在B级期刊发表本学科学术论文1篇或在C级期刊发表本学科学术论文2篇。
- 7. 正式出版与本人研究方向一致,且本人撰写 6 万字以上本学科 B 级学术著作 1 部。

- 8. 主持B级以上科学研究项目或参加A级以上科学研究项目 (前3名),项目须实施1年以上,并取得阶段性成果。
- 9. 获 A 级以上科研奖励;或 B 级科研奖励(前 5 名);或 C 级科研奖励(前 3 名);或 D 级科研奖励(第 1 名)。
 - 10. 主持二类成果推广1项;或取得B级专利类成果1项。
- 11. 取得 C 级教学案例成果 2 项(入选校级优秀教学案例除外);或取得 C 级标准制定 1 项;或取得 B 级智库成果 1 项。

第十四条 科研型副教授须符合下列要求:

任现职以来,担任过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及以上学生1门全课程的教学工作,年均教学工作量不少于96学时(课堂教学工作量不少于64学时),获学校年度教学质量考核优秀或年度考核优秀1次以上,并具备下列条件第1-6项之两项:

- 1. 在B级以上期刊发表本学科学术论文1篇。
- 2. 正式出版与本人研究方向一致,且本人撰写 10 万字以上本学科 A 级学术著作 1 部。
- 3. 主持 B 级以上科学研究项目或参加 A 级科学研究项目(前2名),项目须实施1年以上,并取得阶段性成果。
- 4. 获 A 级以上科研奖励;或 B 级科研奖励(前 5 名);或 C 级科研奖励(前 3 名);或 D 级科研奖励(第 1 名)。
- 5. 主持二类以上成果推广 1 项;或取得 B 级以上专利类成果 1 项。
- 6. 取得 C 级以上标准制定 2 项;或取得 B 级以上智库成果 1 项。
 - 第十五条 公共课类教师(指从事计算机、数学、大学外语

等公共课教学的教师以及马克思主义学院、体育教学部的专任教师)教学科研业绩须符合下列要求:

任现职以来,系统担任过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及以上学生1门以上公共课、基础课的教学工作,年均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320学时(其中课堂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256学时)。教育教学改革业绩突出,教学效果良好,获学校年度教学质量考核优秀或年度考核优秀1次以上,并具备下列条件第1-5项之一项和第1-11项之一项:

- 1. 主持或参加 A 级教育教学研究改革项目(前 3 名);或主持或参加 B 级教育教学研究改革项目(前 2 名);或主持 C 级教育教学研究改革项目。项目须实施 1 年以上,并取得阶段性成果。
- 2. 获 A+级教学成果奖;或 A 级教学成果奖(前 8 名);或 B 级教学成果一等奖(前 5 名)、二等奖(前 3 名)、三等奖(前 2 名)。
 - 3. 获省级教坛新秀;或省级以上教学竞赛三等奖。
 - 4. 取得 B 级以上教师指导学生学术活动成果 1 项。
- 5. 参加编写 A 级规划教材,本人撰写 6 万字以上;或主编、副主编 B 级规划教材;或参加编写的教材获 B 级以上优秀教材奖,本人撰写 6 万字以上;或正式出版与本人研究方向一致,且本人撰写 10 万字以上本学科 B 级教研著作 1 部;或在 C 级期刊发表教学研究论文 1 篇。
 - 6. 在 C 级以上期刊发表本学科学术论文 1 篇。
- 7. 正式出版与本人研究方向一致,且本人撰写 10 万字以上本学科 B 级学术著作 1 部。

- 8. 参加 B 级以上科学研究项目(前 3 名),项目须实施 1 年以上,并取得阶段性成果。
- 9. 获 A 级以上科研奖励;或 B 级科研奖励(前 5 名);或 C 级科研奖励(前 3 名);或 D 级科研奖励(第 1 名)。
- 10. 取得二类以上成果推广 1 项 (前 3 名);或取得 B 级以上专利类成果 1 项;或 B 级以上专业实践业绩 1 项。
- 11. 取得 C 级以上标准制定 1 项; 或取得 B 级以上智库成果 1 项; 或取得 C 级以上教学案例成果 2 项(入选校级优秀教学案例除外)。

第十六条 艺术类教师教学科研业绩须符合下列要求:

任现职以来,年均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192 学时(其中课堂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128 学时),获学校年度教学质量考核优秀或年度考核优秀1次以上,并具备下列条件第 1-11 项之两项:

- 1. 在 C 级以上期刊发表本学科学术论文 1 篇。
- 2. 在 D 级以上期刊发表本学科教学、科学研究论文 3 篇。
- 3. 取得 B 级以上专业实践业绩 1 项;或 C 级专业实践业绩 2 项。
 - 4. 取得 B 级以上教师指导学生学术活动成果 1 项。
- 5. 主持或参加 A 级教育教学研究改革项目(前 3 名); 主持或参加 B 级教育教学研究改革项目(前 2 名); 主持 C 级教育教学研究改革项目。项目须实施 1 年以上,并取得阶段性成果。
- 6. 获 A+级教学成果奖;或 A 级教学成果奖(前 8 名);或 B 级教学成果一等奖(前 5 名)、二等奖(前 3 名)、三等奖(前 2 名)。

- 7. 获省级教坛新秀;或省级以上教学竞赛三等奖。
- 8. 正式出版与本人研究方向一致,且本人撰写 10 万字以上本学科 B 级学术著作 1 部;或参加编写 A 级规划教材,本人撰写 6 万字以上;或主编、副主编 B 级规划教材;或参加编写的教材获 B 级以上优秀教材奖,本人撰写 6 万字以上。
- 9. 主持 C 级或参加 B 级以上科学研究项目(前 3 名),项目 须实施 1 年以上,并取得阶段性成果。
- 10. 获 A 级以上科研奖励;或 B 级科研奖励(前 5 名);或 C 级科研奖励(前 3 名);或 D 级科研奖励(第 1 名)。
- 11. 取得二类以上成果推广 1 项(前 3 名);或取得 B 级专利类成果 1 项;或取得 C 级标准制定 1 项;或取得 B 级智库成果 1 项;或取得 C 级教学案例成果 2 项(入选校级优秀教学案例除外)。
- 第十七条 专职辅导员教学科研业绩须符合下列要求,且教学科研业绩须与辅导员岗位工作相关:任现职以来,从事辅导员岗位工作 5 年以上(具有博士学位,从事辅导员岗位工作须 2 年以上),年均带班学生数不少于 180 人。系统担任过 1 门以上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领域方面的课程教学工作,年均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48 学时(其中课堂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24 学时)。获学校年度教学质量考核优秀或年度考核优秀或辅导员工作考核优秀 1 次以上,并获得省级以上优秀辅导员荣誉称号 1 次以上或校级优秀辅导员荣誉称号 2 次以上或所带学生团体获得省级以上先进班集体、优秀党(团)支部荣誉称号 1 次以上或校级先进班集体、优

秀党(团)支部荣誉称号2次以上,并具备下列条件第1-10项之两项:

- 1. 主持或参加 A 级教育教学研究改革项目(前 3 名);或主持或参加 B 级教育教学研究改革项目(前 2 名);或主持 C 级教育教学研究改革项目。项目须实施 1 年以上,并取得阶段性成果。
- 2. 获A级以上教学成果奖;或B级教学成果一等奖(前5名)、二等奖(前3名)、三等奖(前2名)。
 - 3. 获省级教坛新秀;或省级以上教学竞赛三等奖。
 - 4. 取得 B 级以上教师指导学生学术活动成果 1 项。
- 5. 参加编写 A 级规划教材,本人撰写 6 万字以上;或主编、副主编 B 级规划教材;或参加编写的教材获 B 级以上优秀教材奖,本人撰写 6 万字以上。
- 6. 在C级中文期刊发表学术论文1篇或在D级中文期刊发表学术论文3篇。
 - 7. 正式出版且本人撰写 6 万字以上 B 级学术著作 1 部。
- 8. 主持 C 级或参加 B 级以上科学研究项目(前 3 名),项目 须实施 1 年以上,并取得阶段性成果。
- 9. 获 A 级以上科研奖励;或 B 级科研奖励(前 5 名);或 C 级科研奖励(前 3 名);或 D 级科研奖励(第 1 名)。
- 10. 获得省级高校辅导员职业能力比赛二等奖以上;或省级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提名奖;或省级最美高校辅导员;或省级优秀(研究生)辅导员。

第十八条 破格申报副教授条件

符合第二章基本条件,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科研任务,并符

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不受学历、资历、职称等条件限制,破格申报副教授资格:

- 1. 在 A+级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
- 2. 主持 A+级科学研究项目 1 项,项目须实施 1 年以上,并取得阶段性成果。
 - 3. 获 A+级科研奖励(前3名)。
 - 4. 获 A+级教学成果奖(前3名)。

第五章 教授资格条件

第十九条 学历和资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一)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取得副教授资格并受聘副教授 职务满5年。
- (二)具有第二学士学位,取得副教授资格并受聘副教授职 务满6年。
- (三)具有学士学位或 1993 年以前取得本科学历,取得副教授资格并受聘副教授职务满 8 年。

第二十条 教学科研工作基本要求

- (一)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完成学校规定的教育教学任务。 教学效果良好,历年教学质量考核合格。指导过学生开展创新创业教育、科学技术活动、社会调查、毕业论文(设计)等。在 D 级期刊公开发表 1 篇以上教学研究论文。
- (二)具有指导高级研修人员的能力,能站在本学科、本领域的前沿,积极进行本学科、本领域教学改革,举办高水平的学术讲座。指导过青年教师或进修教师,取得较好成绩。
 - (三)作为一个固定的教学、科研团队成员,为该团队做出

较大的贡献,并积极进行学科建设、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实验室建设、实习实训基地建设、队伍建设、教学研究和教学改革,对提高教学质量、科研水平或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有带动作用。

(四)对本学科具有广博、坚实的理论基础和专业知识,有稳定的研究方向,在本学科领域某一个方面有较高深的造诣,及时掌握本学科及相关学科国内外发展动态,对学科领域的发展作出较大贡献。专任教师在A级期刊发表本学科学术论文1篇或在B级期刊发表本学科学术论文2篇,或在B级期刊发表本学科学术论文2篇,并主持B级以上科学研究项目1项;专职辅导员在B级期刊发表学术论文1篇或在C级期刊发表学术论文2篇,主持B级科学研究项目或教育教学研究改革项目1项。项目须实施1年以上,并取得阶段性成果。

第二十一条 教学型教授须符合下列要求:

任现职以来,系统担任过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及以上学生1门以上公共课、基础课或2门以上专业课程(含专业基础课)的教学工作,年均教学工作量不少于288学时(其中课堂教学工作量不少于192学时),获学校年度教学质量考核优秀或年度考核优秀2次以上,并具备下列条件第1-6项之两项:

- 1. 主持 A 级教育教学研究改革项目 1 项;或主持 B 级教育教学研究改革项目 2 项。项目须实施一年以上,并取得阶段性成果。
- 2. 获 A+教学成果奖(前 8 名); 或 A 级教学成果奖(前 5 名); 或 B 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前 3 名)、二等奖(第 1 名)。

- 3. 获得省级以上教学竞赛二等奖。
- 4. 取得 A 级以上指导学生学术活动成果 1 项。
- 5. 主编、副主编 A 级规划教材;或主编 B 级规划教材;或主编、副主编的教材获 B 级以上优秀教材奖;或在 B 级期刊发表教学研究论文 1 篇;或在 C 级期刊发表教学研究论文 2 篇。
- 6. 获 B 级以上教师发展类成果中的教学名师、高水平导师; 或取得 B 级教学案例成果 1 项。

第二十二条 教学科研型教授须符合下列要求:

任现职以来,系统担任过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及以上学生1门以上公共课、基础课或2门以上专业课程(含专业基础课)的教学工作,年均教学工作量不少于192学时(其中课堂教学工作量不少于128学时),获学校年度教学质量考核优秀或年度考核优秀1次以上,并具备下列条件第1-5项之一项和第6-11项之一项:

- 1. 主持或参加 A 级教育教学研究改革项目(前 2 名);或主持 B 级教育教学研究改革项目。项目须实施 1 年以上,并取得阶段性成果。
- 2. 获 A+教学成果奖(前 8 名);或 A 级教学成果奖(前 5 名);或 B 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前 3 名)、二等奖(第 1 名)。
 - 3. 获得省级以上教学竞赛二等奖。
 - 4. 取得 A 级以上教师指导学生学术活动成果 1 项。
- 5. 主编、副主编 A 级规划教材;或主编 B 级规划教材;或主编、副主编的教材获 B 级以上优秀教材奖;或在 B 级期刊发表教学研究论文 1 篇或在 C 级期刊发表教学研究论文 2 篇。
 - 6. 在 C 级期刊发表本学科学术论文 2 篇,其中在 B 级期刊上

发表 1篇;或在 C 级期刊发表本学科学术论文 4篇。

- 7. 正式出版与本人研究方向一致,且本人撰写 10 万字以上本学科 A 级学术著作 1 部,并在 B 级期刊发表本学科学术论文 1 篇或在 C 级期刊发表本学科学术论文 2 篇。
- 8. 主持 A 级科学研究项目 1 项,项目须实施 1 年以上,并取得阶段性成果。
- 9. 获 A+级科研奖励(前 10 名); 或 A 级科研奖励(前 5 名); 或 B 级科研奖励二等奖(前 3 名)。
- 10. 主持一类成果推广 1 项;或取得 B 级专利类成果 2 项;或取得 A 级专业实践业绩 1 项。
- 11. 取得 A 级智库成果 1 项或 B 级智库成果 2 项;或取得 B 级教学案例成果 1 项;或取得 B 级标准制定 1 项。

第二十三条 科研型教授须符合下列要求:

任现职以来,担任过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及以上学生1门课程的教学工作,年均教学工作量不少于96学时(课堂教学工作量不少于64学时),获学校年度教学质量考核优秀或年度考核优秀1次以上,并具备下列条件第1-6项之两项:

- 1. 在A级以上期刊发表1篇或在B级期刊发表本学科学术论文2篇。
- 2. 正式出版与本人研究方向相一致,且本人撰写 12 万字以上本学科 A 级学术著作 1 部,并在 B 级期刊上发表本学科学术论文 1 篇。
- 3. 主持 A 级科学研究项目 1 项,项目须实施 1 年以上,并取得阶段性成果。

- 4. 获 A+级科研奖励(前 5 名);或 A 级科研奖励(前 3 名);或 B 级科研奖励二等奖(第 1 名)。
 - 5. 主持一类成果推广 1 项;或取得 B 级专利类成果 2 项。
- 6. 取得 A 级智库成果 1 项或 B 级智库成果 2 项;或取得 B 级标准制定 1 项。
- 第二十四条 公共课类教师(指从事计算机、数学、大学外语等公共课教学的教师以及马克思主义学院、体育教学部的专任教师)教学科研业绩须符合下列要求:

任现职以来,系统担任过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及以上学生1门以上公共课、基础课的教学工作,年均教学工作量不少于320学时(其中课堂教学工作量不少于256学时)。教育教学改革业绩突出,教学效果良好,获学校年度教学质量考核优秀或年度考核优秀1次以上,并具备下列条件第1-5项之一项和第1-11项之一项:

- 1. 主持或参加A级教育教学研究改革项目(前2名);或主持B级教育教学研究改革项目。项目须实施1年以上,并取得阶段性成果。
- 2. 获A+级教学成果奖;或A级教学成果奖(前5名);或B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前3名)、二等奖(第1名)。
 - 3. 获得省级以上教学竞赛二等奖。
 - 4. 取得A级以上指导学生学术活动成果1项。
- 5. 主编、副主编A级规划教材;或主编B级规划教材;或主编、副主编的教材获B级以上优秀教材奖;或正式出版与本人研究方向一致,且本人撰写12万字以上本学科A级教研著作1部;或在B级期刊发表教学研究论文1篇;或在C级期刊发表教学研究论文2篇。

- 6. 在B级期刊发表本学科学术论文1篇或在C级期刊发表本学科学术论文3篇。
- 7. 正式出版与本人研究方向一致,且本人撰写10万字以上本学科A级学术著作1部。
- 8. 主持 B 级或参加 A 级科学研究项目(前 3 名),项目须实施 1 年以上,并取得阶段性成果。
- 9. 获 A+级科研奖励;或 A 级科研奖励一等奖(前 5 名);或 B 级科研奖励二等奖(前 3 名)。
- 10. 取得一类成果推广 1 项(前 3 名);或取得 B 级专利类成果 2 项。
- 11. 获 B 级以上教师发展类成果中的教学名师、高水平导师; 或取得 A 级智库成果 1 项或 B 级智库成果 2 项;或取得 A 级专业 实践业绩 1 项;或取得 B 级教学案例成果 1 项;或取得 B 级标准 制定 1 项。

第二十五条 艺术类教师教学科研业绩须符合下列要求:

任现职以来,年均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192 学时(其中课堂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128 学时),获学校年度教学质量考核优秀或年度考核优秀 1 次以上,并具备下列条件第 1-12 项之两项:

- 1. 在B级期刊发表本学科学术论文1篇。
- 2. 在 C 级期刊发表本学科教学、科学研究论文 4 篇。
- 3. 获 A 级专业实践业绩 1 项。
- 4. 取得 A 级以上教师指导学生学术活动成果 1 项。
- 5. 主持或参加 A 级教育教学研究改革项目(前 2 名); 或主持 B 级教育教学研究改革项目。项目须实施 1 年以上, 并取得阶

段性成果。

- 6. 获 A+级教学成果奖;或 A 级教学成果奖(前 5 名);或 B 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前 3 名)、二等奖(前 2 名)、三等奖(第 1 名)。
 - 7. 获省级以上教学竞赛二等奖。
- 8. 正式出版与本人研究方向一致,且本人撰写 10 万字以上本学科 A 级学术著作 1 部;或主编、副主编 A 级规划教材;或主编 B 级规划教材;或主编、副主编的教材获 B 级以上优秀教材奖;或正式出版与本人研究方向一致,且本人撰写 12 万字以上本学科 A 级教研著作 1 部。
- 9. 主持 B 级科学研究项目 1 项,项目须实施 1 年以上,并取得阶段性成果。
- 10. 获 A+级科研奖励;或 A级科研奖励(前5名)、B级科研奖励二等奖(前3名)、三等奖(第1名)。
- 11. 取得一类成果推广 1 项(前 3 名);或取得 B 级专利类成果 2 项。
- 12. 获 B 级以上教师发展类成果中的教学名师、高水平导师; 或取得 B 级教学案例成果 1 项;或取得 B 级标准制定 1 项;或取 得 A 级智库成果 1 项或 B 级智库成果 2 项。
- 第二十六条 专职辅导员教学科研业绩须符合下列要求,且教学科研业绩须与辅导员岗位工作相关:任现职以来,从事辅导员岗位工作5年以上,年均带班学生数不少于180人。系统担任过2门以上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领域方面的课程教学工作,年均教学工作量不少于64学时(其中课堂教学工作量不少于32学时)。

获学校年度教学质量考核优秀或年度考核优秀或辅导员工作考核优秀1次以上,并获得省级以上优秀辅导员1次以上或校级优秀辅导员2次以上或所带学生团体获得省级以上先进班集体、优秀党(团)支部荣誉称号1次以上或校级先进班集体、优秀党(团)支部荣誉称号2次以上,并具备下列条件第1-9项之两项:

- 1. 主持或参加 A 级教育教学研究改革项目(前 2 名);或主持 B 级教育教学研究改革项目。项目须实施 1 年以上,并取得阶段性成果。
- 2. 获 A+级教学成果奖(前 8 名);或 A 级教学成果奖(前 5 名)、B 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前 3 名)、二等奖(第 1 名)。
- 3. 获得省级以上教学基本功竞赛二等奖;或高校辅导员职业能力省级比赛一等奖;或省级高校教师就业创业指导课程教学大赛一等奖。
 - 4. 取得 A 级以上教师指导学生学术活动成果 1 项。
- 5. 主编、副主编 A 级规划教材;或主编 B 级规划教材;或主编 R 级规划教材;或主编 R 级规划教材;或主编 R 级规划教材;或主编、副主编的教材获 B 级以上优秀教材奖。
- 6. 在B级中文期刊发表学术论文1篇或在C级中文期刊发表学术论文3篇。
 - 7. 正式出版且本人撰写 10 万字以上 A 级学术著作 1 部。
- 8. 主持 B 级科学研究项目或参加 A 级科学研究项目(前 3 名),项目须实施 1 年以上,并取得阶段性成果。
- 9. 获 A+级科研奖励(前 10 名); 或 A 级科研奖励(前 5 名); 或 B 级科研奖励二等奖(前 3 名)。

第二十七条 破格申报教授条件

符合第二章基本条件,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科研任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不受学历、资历、职称等条件限制,破格申报教授资格:

- 1. 在 A+级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
- 2. 主持 A+级科学研究项目 1 项,项目须实施 1 年以上,并取得阶段性成果。
 - 3. 获 A+级科研奖励(前3名)。
 - 4. 获 A+级教学成果奖(前3名)。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对几类人员的特殊规定

- (一)经认定属于国(境)外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在高校教学、科研岗位工作满1年以上,根据其资历和实际水平,3年内可直接申报相应专业技术资格。3年后按正常条件申报。
- (二)由国家机关调入高等学校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 在调入高校工作 3 年内,可以根据本人的学历、资历条件和业绩 成果比照同类人员申报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在国家机关工作的 时间和现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时间可以合并计算。3 年后按正常条件 申报。
- (三)从非高校教师岗位转至高校教师岗位的人员,按转岗规定,须先转评为同级高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且转岗前后须任满一个任职年限(其中从事高校教学工作满3年),方可申报高校教师系列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由非高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转评为同级高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须从事高校教学工作满1年以上。业绩成果以从事高校教师岗位后的业绩、成果为

- 主,原从事的非高校教师岗位的专业技术工作所发表的论文、研究成果可适当参考,不超过总要求的三分之一。
- (四)由学校从博士后流动站、科研工作站直接引进的出站博士后人员,综合业绩特别突出,经考核能够胜任高校教学科研工作,并符合教学科研业绩要求,且属于学校学科专业建设急需人才,引进当年学院可以专题报告形式推荐直接申报副教授资格。
- (五)"双肩挑"教师,教学工作量要求不低于同教研室专任教师的二分之一。
- (六)经学校同意参加培训进修或在职攻读学位的教师,任 现职期间年均教学工作量不得少于规定教学工作量的50%。
 - (七)离退休(含返聘在岗)人员不得参加职称评审。

第二十九条 本资格申报条件有关词语或概念的解释

- (一)本资格申报条件中所有的业绩均为任现职以来所取得的成果。
- (二)本资格申报条件中所有业绩成果类型均与《安徽财经大学教学成果认定办法》和《安徽财经大学科研成果认定及科研工作量计算办法》中的类型相一致,成果等级依据成果取得时学校施行的《安徽财经大教学成果认定办法》与《安徽财经大学科研成果认定及科研工作量计算办法》进行认定。
- (三)本资格申报条件中规定的学历(学位),是指国民教育序列中与申报学科专业相同或相近专业学历(学位)。持有专业与申报专业不同的,必须参加过同专业1年以上进修并取得结业证书。境外学历须提供教育部认证。
 - (四)教学质量考核: 指学校组织的年度常规教学质量考核。

专业技术资格申报实行教学质量考核一票否决制,教学质量考核不合格者当年不得申报专业技术资格。

- (五)本资格申报条件所要求教学科研业绩第一署名单位是"安徽财经大学"或"Anhui University of Finance & Economics",其中对经学校同意参加培训进修或在职攻读学位期间的成果,"安徽财经大学"或"Anhui University of Finance & Economics"为第二署名单位的成果也予认可。
- (六)本资格申报条件所规定的教学科研成果,除有明确说明外,申报人须为成果的主持人(主讲人)或第一完成人;对于合作发表的论文,申报人应为论文的第一作者或者通讯作者(其中通讯作者不适用于中文期刊论文);若境外期刊按作者姓氏英文字母排序,则论文作者排序不分先后。对于外文论文,如通讯作者和第一作者均为本校人员,该成果只能使用1次,由通讯作者和第一作者商量决定由其中一人使用。专著或教材必须是有"ISBN"书号的正式出版物。在刊物的"增刊、特刊、集刊、专刊、专辑"和论文集上发表或收录的论文以及会议综述论文均不计入规定的数量。按要求数量提交的论文中,在本单位主办的同一种学术期刊上发表的论文不得超过1篇。

2009年3月18日(教人〔2009〕1号印发之日)前,在省教育厅《期刊目录》列出的国家级重点刊物和国家级刊物上发表的论文,在本资格申报条件中可分别视为B级期刊论文和C级期刊论文。在国内普通本科高等学校主办的教育科学研究类期刊上发表的教学研究论文视为D级教学研究论文。

(七)申报副教授、教授的人员应提交 2篇(部)代表作(其

中以学术论文作为评审条件之一申报教授的人员应提交 3 篇代表作),代表作由学校组织校外 3 名同行专家鉴定,鉴定结果作为推荐和评审的重要参考。学术著作作为评审条件之一的必须另行送审,进行水平鉴定。鉴定结果 2 年有效。

- (八)所有获奖均以颁奖文件或完成人的获奖证书为准。同 一项目多次获奖的,取其中最高奖项。
- (九)本资格申报条件中规定的以上,均含本数或本级。如本科以上含本科,5年以上含5年,1项以上含1项,三等奖以上奖励含三等奖。
- (十)论文、项目及获奖中的第一作者、主持人和第一完成 人是排名第1的成员。
- (十一)本资格申报条件中同一成果不可同时作为满足两个条款的依据(项目研究的阶段性成果除外),且提供的业绩成果均应与所申报的学科专业方向相一致,辅导员业绩成果应与辅导员岗位工作相关。
- (十二)本资格申报条件中的成果推广认定参照《成果推广 分类表》(附件)执行。
- (十三)科学研究项目的阶段性成果是指与项目研究相关,已经发表或出版的论文、著作,自主研发的新技术、新产品、专利、软件,带有技术参数的图纸,或被企事业单位采纳并应用的研究报告等。教学研究项目的阶段性成果是指与项目研究相关,已经发表或出版的论文、教材、著作,经学校组织认定的多媒体课件、课程视频网站、教学仪器、设备、专利、软件等或人才培养方案、教学内容更新、教学方法和手段改革、人才培养模式等。

第三十条 本资格申报条件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资格申报条件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安徽 财经大学关于印发教师专业技术资格申报条件的通知》(安财发 [2021]61号)在2023年、2024年两年内继续执行,于2025年1月1日废止。

附件: 成果推广分类表

附件

成果推广分类表

类别	新技术推广	企业/政府咨询成果应用
一类	开展产学研合作,研究开发的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被转化和推广,取得显著社会经济效益,上缴学校30万元以上	开展产学研合作,研究成果被采用,取得显著社会经济效益,且上缴学校10万元以上;或被省部级以上政府或国家部委采纳并应用
二类	开展产学研合作,研究开发的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被转化和推广,取得较大社会经济效益,上缴学校10万元以上	开展产学研合作,研究成果被采用,取得较大社会经济效益,且上缴学校5万元以上;或研究成果被市级以上政府或省直厅局采纳并应用
三类	开展产学研合作,参加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的研发和推广工作	开展产学研合作,参加完成委托咨询 项目,其成果被采用并产生良好社会经济 效益

2023年8月17日